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十一名，实际出席董事十一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立群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独立董事、监

事会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园支行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银河伟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伟业”）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园支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由前次申请的额度 1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业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其中公司授信额度增加至 10,000 万元，银河伟业授信额度增加至 1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河伟业本次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园支行申请增加后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由于被担保方银河伟业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且本次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根据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并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该准则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4 日